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589,302.84元，母公司净利润161,395,048.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8,085,537.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2,264,8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132,340.4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1%。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36,132,340.45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89,302.84	-566,800,742.53	203,874,680.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08,085,53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6,132,34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221,08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36,132,34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50.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